

# 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 公告送达

2018年11月15日，本机关到北京市海淀区沙窝村西郊苗圃东院西郊伟伟农副产品市场2厅2排1、2号对当事人邵春花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催（2018）110020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发现该单位已不是其本人经营，当事人邵春花不在，且电话无人接听。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0日向邵春花身份证上的地址快递（EMS）送达文书，显示非本人签收，电话联系无人接听。现我局对当事人邵春花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8日



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京海)食药监食罚催(2018)110020号

邵春花:

我局于2018年5月14日向你送达了(京海)食药监食罚(2018)11029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决定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70元;3、并处罚款人民币75000元整。并要求你2018年5月29日前到银行缴纳罚没款。

由于你至今未(全部)履行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商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77270元及加处罚款75000元,共计人民币152270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,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15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第一份存档,第二份送达当事人,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